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4年4月8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向輝明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張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